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

为保证我校 2026 年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我校 2026 年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领导和统筹研究生招生复试和拟录取各项工作，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

（二）各招生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方案，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其中各小组要求设有纪检监督人员，

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各学院按专业或研究方向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另须配备至少 2 名复试小组工作人员，1 名监督人员。

三、复试工作

我校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安排拟分批进行，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安排》。中医学“5+3”一体化转段生参照接收推免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进行。

（一）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二）报名流程

1. 考生网上报名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9 日：考生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我校专业志愿。

2. 发送复试通知（截止到 9 月 30 日）：学校网上审核考生信息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三）资格审查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复试前需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原件（下载地址：https://www.gxtdmu.edu.cn/yjsy/xzzx/zsgz2/content_44943，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s://my.chsi.com.cn/archive/bab/index.action>）。
4. 正式成绩单原件（包含所修全部课程，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红章）。
5. 其他各种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以上有关材料均须确保真实有效，如发现资格不符、弄虚作假者，随时取消复试和拟录取资格。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入学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试内容

1. 综合能力测试（含专业基本理论、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测试内容包括：专业基本理论、专业知识结构、逻辑思维和 analysis 解决问题能力、英语听力、口语交流能力以及个人综合素质等，其中个人综合素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2. 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仅专业学位考生）

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须进行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技能操作及实践动手能力，测试方案由各学院制定并执行。

（五）复试要求

1. 考前考生资格审查

严厉打击替考和作弊等行为。考前要严格审查考生考试资格，进行人脸核验、人证核验并检查学籍学历情况。在复试过程中通过随机查问、核对报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核验。

2. 考中考核要求

复试过程中，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各复试小组须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同一学院专业各复试小组的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试题题量、试题难度和评分标准等要求相对统一。

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复试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成员及考生现场情况）并存档备查。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按百分制评定复试成绩并现场公布。复试小组工作人员要认真多次核对考生成绩，确保准确无误，并在复试结束后将评分记录、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 复试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要求

各学院应选择责任心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

相关工作。

同时须加强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考前要对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4. 复试过程监管

各学院应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复试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学校招生政策和复试工作方案，任何学院或个人都不能擅自制定出台招生政策，不得在执行政策规定时打折扣、搞变通。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强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各学院考前要全面梳理复试环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认真组织模拟演练。

要提前组织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以适当形式提前进行模拟演练、测试设备、备足备齐考务用品，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启动快速响应处置机制，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快速妥

善处置。

（六）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各项考核内容占复试成绩比例如下：

学位类型	综合能力测试（含专业基本理论及英语口语听力测试）	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
学术学位	100%	----
专业学位	65%	35%

四、拟录取工作

（一）拟录取办法

分学院，按专业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我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学科专业布局、导师培养能力及科研经费情况对分专业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拟录取：

1. 政审不合格。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3. 复试成绩不满 60 分（按复试总分 100 分计算）。
4.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或学历审核。

五、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

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通知要求执行。拟录取结束后，由考生自行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具体体检时间以及提交方式届时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邮政编码：53020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研究生院网站：<https://www.gxtcmu.edu.cn/yjsy>

电子信箱：gxucmyjsy666@163.com